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7〕8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市各委办局、直属企事业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溧阳市“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

一、序言

建立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是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基础，提高应对各种风险和突发事件能力的根本所在，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的必然要求，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任务和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保证。

（一）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以下简称《应对法》）、《常州市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常州市“十三五”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规划》、《全市“十三五”重点专项规划编制工作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制定本规划。

（二）规划范围

本规划针对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和社会安全四大类突发事件，按照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事后恢复与重建等突发事件应对环节的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统筹规划“十三五”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布局、主要任务和重点项目。

（三）规划定位

按照“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为主”的要求，全面落实省、常州市有关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建设的部署，在不改变现有部门职责分工和分类管理格局基础上，以相

关专项规划为支撑，充分整合利用各地、各行业和各领域应急信息、队伍、装备和物资等现有存量资源，重点解决涉及全局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为各类应急预案提供支撑基础和执行保障，进一步提高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

二、我市应急体系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近年来，我市应急管理工作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常州市应急办的精心指导下，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公共安全与应急体系建设，大力推进预案体系、应急体制、机制建设，加大了对公安、卫计、气象等公共服务领域的投入，全市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综合能力明显增强。

（一）应急预案体系基本形成。制定出台了《溧阳市人民政府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30个专项应急预案基本修订完成，常见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基本达到全覆盖。进一步加强应急演练，各部门根据自身情况组织开展了各类实战、专项演练，通过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极大地提高了人民群众的自救互救能力，切实增强了预案的可操作性。

（二）应急管理体制进一步健全。我市应急管理和指挥机构建设进一步加强，成立了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各位副市长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和各镇（区）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全市突发事件应急工作领导小组。根据突发事件的类别，分别成立了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的自然灾害应急领导小组、事故灾难应急领导小组、突发公共卫

生事件应急领导小组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应急领导小组，每个应急领导小组均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相应突发事件的领导、组织、协调和处置工作。各镇（区）、各部门也相应成立了应急管理机构，明确专人负责，形成了“政府统一指挥、专项指挥、分工负责、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

（三）应急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成立了市应急管理办公室，调配了工作人员，制定了突发公共事件处置流程图和应急管理办公室职责。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对现有专业队伍进行布局调整和装备补充更新，形成了以公安、消防、医疗救护等为骨干和突击力量，以防汛抗旱、抗震救灾、森林消防、医疗救护、动植物疫情处置等专业队伍为基本力量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体系。

（四）应急管理机制日益完善。以切实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重点，从抵御自然灾害、预防事故灾难、防范公共卫生事件、处理社会安全事件等方面入手，认真做好隐患排查、预测预警、防疫防灾、矛盾化解工作，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严格落实突发事件应急报告制度，对可能发生或已经发生的突发公共事件，经核查证实后，能够在第一时间向上级政府或有关部门报告，并及时向可能受到影响的单位、人员发出预警信息，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五）群众公共安全意识明显提高。进一步加大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政府网站、电子显示屏等多种途径，向全社会大力宣传普及公共安全和应急防护知识，

提高群众防灾自救能力。积极开展了应急管理“六进活动”，特别注重加强对在校中小学生的应急管理知识教育，将应急管理引进课堂，有效提升了应急知识覆盖率。加大对《应对法》的宣传，普及应急知识，提高全民的公共安全意识和素养，切实增强社会公众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意识，努力营造良好的应急管理工作氛围。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建设目标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底线思维，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以提升应急能力为核心，以加强预防为重点，以强化应急准备为抓手，加大创新力度，加强资源整合，夯实基层基础，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水平，最大程度减少突发事件及其损失，为建设宁杭生态经济带最美副中心城市的目标而不懈努力！

（二）基本原则

1. 以人为本、平战结合。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提高和处置突发事件能力为重点，全面布局与重点建设统筹、近期任务与长远目标兼顾；依靠科技，用好存量，建好增量，重点解决应对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薄弱环节和共性问题；加

强对社会公众的宣传教育引导，提高社会参与度，提升各级政府应对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保障公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努力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2.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完善工作格局，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作用，强化应急管理工作职能，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行政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加强政策引导，引入市场机制，广泛调动各方面参与应急体系建设的积极性。把政府管理与社会参与有机结合起来，提高应急管理工作的社会化参与程度。

3. 分级负责、分步实施。加强协同配合，根据事权合理划分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任务，切实履行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合理规划应急管理体系建设项目，科学安排，有序推进，分级分步组织实施，有针对性地开展示范项目和重点工程建设，以点带面推进应急体系建设。

4. 整合资源、突出重点。充分利用存量资源，挖掘潜力，提高效率，实现资源共享，促进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信息、队伍、装备、物资等方面的有机整合，避免重复建设。重点加强应急体系薄弱环节建设，优先解决提高应急响应时效等突出问题，增强第一时间快速响应能力。

5. 先进适用，标准规范。采用国内外成熟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技术，兼顾先进性和适用性，确保应急体系高效、可靠运行。按照国家应急管理标准化要求，建立健全应急管理标准化

体系，实行应急体系建设与运行的规范化。

（三）建设目标

1. 总体目标

到2020年，全面构建统一指挥、结构合理、反应灵敏、保障有力、运转高效的突发事件应急体系，突发事件的预防与应急准备、监测预警、应急救援及应急保障等综合能力全面提高，突发事件应对更加科学、高效、有序，重大基础设施抗灾、城乡防灾减灾等应急管理基础能力和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法制进一步健全完善，应急管理科学含量切实提升，有效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危害，减少各类突发事件安全隐患，形成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新要求的应急管理工作新格局。

2. 分类目标

（1）自然灾害类

灾害应急救助能力显著提高，受灾群众尽早得到基本救助。

（市民政局牵头负责）

24小时晴雨预报准确率稳定超过90%；短期预报准确率在“十二五”基础上提高3-5%；暴雨等灾害性天气24小时预报准确率在现有基础上提高5%左右，突发气象灾害预警信息时效提高到20-30分钟；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95%以上。（市气象局牵头负责）

（2）事故灾难类

亿元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下降到0.61以下，工矿商

贸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10万人死亡率下降到3.48以下；道路交通事故万车死亡率控制在6.5以内，民爆重大危险源监控率达100%；全市道路干线客运、危化品和集装箱运输车辆全部纳入GPS监控，水上交通事故救助率达到95%；全市主要污染负荷83%的废水、废气等重点污染源纳入监控范围。较大以上事故灾难得到有效控制，救援能力极大提高。

（3）公共卫生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疫情网络直报率市级达到100%，乡镇（街道）达到95%以上；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覆盖率达到100%；全市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监测和报告网络乡镇（街道）以上覆盖率达到100%，应急预备队在突发重大动物疫情确认后24小时内到位率提高到98%以上。

（4）社会安全类

信息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安全事故综合防控能力进一步提高；突发群体性事件、社会治安事件和恐怖袭击事件防控体系进一步健全；银行业、证券期货业、保险业突发事件稳中有降，重要金融业务系统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提高；能够有效应对粮食、重要生活必需品的市场异常波动。

四、主要任务

按照应急管理主要内容，结合我市实际，提出监测预警、信息与指挥、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应急救援能力、物资保障、紧急运输、通信保障、恢复重建、科技支撑、宣教培训与演练、示

范项目等十一个方面的建设任务；建设6个涉及全局、部门和地区难以协调解决的重点建设项目。

（一）监测预警系统建设。进一步扩大监测覆盖面，增加监测点密度，改进监测技术和手段，全面完成各类隐患排查并建立数据库；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有效解决预警信息发布滞后的问题；建立完善关键基础设施的监测监控和保护系统。

1. 建立完善地震监测台网，加大监测点密度，消除监测盲区，全市具备监测1.5级以上地震；开展地震活动断层探测、填图和危险性评价工作，加强重点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监管和一般建筑工程抗震能力建设。

2. 加密重点地区、重要交通干线、重点旅游景区、地质灾害易发多发地区以及主要河流、水库区域的自动气象监测站点，形成较为完善的监测网络；建设地面移动气象观测、雷达探测等应急监测系统，建立精细化气象评估体系，为处置各类突发事件提供气象信息保障。

3. 充分利用防汛监测网络，加大重点地区防汛监测站网密度，市级报讯站点基本实现自动化测报，30分钟内完成水情报送；在全市主要旱区新建一批墒情监测站点，建立完善防汛抗旱一体化的监测预警系统。

4. 加强森林火灾视频监控、瞭望台（哨）监测等监测能力建设，建立完善林区专（兼）职巡山员制度；推进全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控网络系统建设。到2020年末，全市林火监测覆盖率达到

90%以上，林业有害生物测报准确率达到85%以上。

5. 加强地质灾害详细调查与区划工作，建立完善地质灾害基础数据库和地质灾害防治管理信息系统；在全市地质灾害多发易发区建设专业监测网络，健全群测群防体系；拓展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覆盖范围，改进预报方式，提高预报精确度。

6. 完成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化品生产和储运等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系统建设。进一步加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消除隐患。

7. 健全完善饮用水源安全预警制度，新增一批监测预警点，全市城区集中水源地实现水质安全预警监测。加强水质自动监测站点建设，重点跨界支流流域和大型水库等全部实现水质自动监测。加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能力建设，全市城区实现空气质量自动化监测。加强生态环境监控和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控，所有列入污染源自动监控的排污单位按照有关标准装备自动监控系统。

8. 升级完善乡镇卫生院、市级医疗卫生机构等基层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直报系统，进一步加强重点传染病和新发传染病以及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监测系统建设，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建立职业病危害哨点监测网络。

9. 升级完善全市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系统和市、镇（街道）两级疫情报告专用网络系统，新增一批野生动物疫情信息监测站点。到2017年末，全市重大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覆盖率达到90%。

10. 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监测预警网络，完善食品安全风险评

估评价制度；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安全工程，加强保健食品、化妆品监管，建立并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和保健食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预警系统，探索建立药物警戒体系。

11. 加强农林有害生物灾害监测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完善农林有害生物监控分中心的监测功能。新建一批农林有害生物预警与控制区域站，适当增加农林重大有害生物监测站（点），提高技术装备和监测自动化水平。

12. 充分发挥公安信息情报网络作用，及时预报预警，健全防控体系。完善各类社会安全事件情报信息的汇总研判机制，实现各级政府部门之间的预警信息共享。拓展提升市场价格异常波动、能源安全、粮食安全等预警系统功能，提高预警能力。

13. 按照国家的部署要求，指导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加强重点水电工程、重大油气输送管道、重大油气储运设施、重要水上航道、重要铁路干线、超高压输变电工程、大型桥梁、重要通信枢纽、支付清算系统等关键基础设施的监测监控，开展风险评估，实施分级管理。

14. 各相关专业部门制定突发事件隐患分级标准，指导完善隐患排查。各地各部门建立完善危险源数据库，实施数据库动态更新和危险源适时监测，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15. 建设全市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十三五”期间建成多维、多源、多尺度的市级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库，初步实现与省、市、市级有关部门的地理信息资源互通，为突发事件的监测预警

和应急处置提供地理空间基础信息保障。

16. 加强公路水路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建设，强化对河内航道、码头作业区、客运站、货物堆场、油库、危险品仓库等运行情况的监控监测。完善高速公路、重要干线公路、重点客货运输站场日常监控设施建设，加强危险品运输车辆、长途客运车辆的监控系统。推进城市客运（换乘）枢纽、公共汽车、轨道交通日常运行状态和突发事件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17. 整合利用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网及相关网络、领域的预测预警信息，加强市、镇（区）两级政府突发事件综合预警系统建设，实现多灾种、跨领域的预警信息汇总分析、研判发布。加强偏远高风险地区广播、电视、警报器、宣传车、手机短信、大喇叭、电子显示屏等紧急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建设，完善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的信息发布体系和舆情监控，健全完善预警信息快速发布机制。

专栏一：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项目

依托市气象局现有业务系统和气象预报信息发布系统，扩建其信息收集、传输渠道及与之配套的业务系统，同时建设针对不同群体的智能手机接收系统、预警专用接收机子系统、预警电子显示屏子系统、有线广播前端接收子系统等，建设我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综合发布系统。

（二）信息与指挥系统建设。在各相关部门现有专业信息与指挥系统基础上，重点推进市、镇（区）两级政府应急指挥平台

建设，完善重要职能部门（行业）信息指挥平台系统，加强基层信息网络建设，实现应急信息资源整合与共享、健全综合研判、指挥调度、辅助决策和总结评估等功能，形成完整、统一、高效的应急管理信息与指挥调度体系。

1. 整合利用现有的政府系统办公业务资源和各有关部门（行业）的专业系统资源，建设市、镇（区）两级政府应急指挥平台。按照常州市政府统一技术标准和格式要求，实现我市政府与常州市政府、市级相关部门和镇（区）政府之间的互通互联。2018年底前，基本完成市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和部分有条件的镇（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2020年底，全面完成镇（区）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形成纵横相连相通的应急指挥体系。

2. 完善提升公安、民政、卫计、国土资源、安全监管、交通运输、水务、林业、畜牧、地震、气象等专业应急信息与指挥系统功能，促进信息共享。加强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矿山、危险化学品等安全生产应急信息资源，形成完整完善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加强公安指挥中心建设，着力提升全市城市反恐应急能力。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信息与指挥系统建设，实现对较大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协调和指挥功能。建设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系统，健全120紧急医疗救援指挥中心功能，统筹区域医疗资源，实现对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中毒、紧急医疗救援等的统一指挥，统一调度。建立突发地质灾害远程会商系统，实现监测数据的及时采集、

传输和科学决策。初步建成覆盖全市的地震灾情速报网络，进一步完善提升地震应急指挥技术体系。拓展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系统的应急协调指挥功能。提高现有畜牧系统的动物疫病疫情应急协调指挥能力。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全市信访、物价以及能源、粮食、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病虫害防治等行业信息系统的应急处置功能。加强金融机构业务系统及数据库的容灾备份系统建设。

3.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众接报平台建设，鼓励引导社会公众及时报告突发事件信息，不断拓宽信息来源渠道。

专栏二：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建设项目

建设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加快推进市级有关部门专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和镇（区）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实现与常州市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和市级有关部门、镇（区）政府应急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形成完善的全市应急指挥平台体系。

（三）应急预案与响应机制建设。根据实际需要，新增和修订市级专项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等级、预警、响应等作出明确规定，同时深入推进部门、镇（区）（街道）、社区（村组）和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编制和修订工作，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应急预案体系。突发事件发生后，按照分级负责、属地管理原则，立即组织有关部门或调动应急救援队伍和社会力量进行先期处置，控制事态发展。必要时建立党、政、军、武警主要负责人参加的军地协同处置机制。

（四）应急救援能力建设。进一步强化骨干队伍应急能力，

补充更新专业队伍技术装备，加强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积极发展专家队伍和志愿者队伍，提高应急队伍处置能力。

1. 加强公安、武警、军队和民兵预备役等骨干队伍应急能力建设，依托公安消防进一步强化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形成应急救援力量的网络化格局。加强公安巡特警队伍建设，实现反恐防暴、处突的特警队伍。依托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市人民医院等机构，建立“防生、防化、防核”应急救援队伍。

2. 着力提高专业队伍应急处置能力。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建设，提高应对洪涝、干旱灾害的能力。加强森林防火队伍建设，提高装备水平和快速机动能力；健全专业扑火队和重点林区、镇（区）半专业扑火队。进一步规范和强化市非煤矿山救援队能力建设。完善区域性危化品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队伍，构建以公路养护、路政管理、专业运输企业为主体的区域性公路应急抢险保障队伍。加强水上危化品运输应急救援专（兼）职队伍能力建设。依托有关企业、医疗机构和辐射监测站，建立核与辐射应急专业救援队伍。加强镇（区）环境污染监测队伍和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提高突发环境事件现场应急监测、评估和处置能力。加强医疗卫生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和扩充传染病、不明原因疾病、中毒等专业应急队伍。提高多发动物疫情及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的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农业生物灾害专业防治队伍建设，提高应对能力。健全完善通信应急、电力保障、工程抢修、生物灾害、地震灾害、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测

报和临灾处置，以及金融、证券、保险业等专家队伍，全面提高应急处置专业水平。

3. 加强企事业单位专（兼）职应急队伍建设。推进矿山、危险化学品、铁路、水运、电力、电信、建设等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建设，按有关标准和规范配备应急技术装备，提高现场先期快速处置能力；建立完善企事业单位应急队伍区域联防和救援互助机制，提升协同应对能力。

4. 加强应急专家队伍建设。2018年底前，各镇（区）政府及其相关部门完成专家信息收集、分类建档和组建完善专家组等工作，建立相应数据库和专家信息共享机制，形成分级分类、覆盖全面的应急专家资源信息网络；完善专家参与预警、指挥、救援、救治和恢复重建等应急决策咨询机制，开展专家会商、研判、培训和演练等活动。

5. 积极发展应急志愿者队伍。依托共青团、红十字会、慈善会、基层社区、行业协会以及其他组织，建立形式多样的应急志愿者队伍，重点加强青年志愿者队伍建设。2020年底，建立起较大规模的应急志愿者队伍。通过构筑社会参与平台和制定相关鼓励政策，逐步建立政府支持、项目化管理、社会化运作的应急志愿服务机制。加强应急志愿者队伍设备配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发挥志愿者队伍在科普宣教、应急救助和恢复重建等方面的作用。

6. 加强基层应急信息员队伍建设。城市社区、农村村组、

企事业单位等进一步完善应急信息员队伍，做好本区域、本单位各类危险源和安全隐患的监测巡查，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宣传普及防灾减灾、自救互救和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专栏三：市级综合救援基地建设项目

依托市公安消防大队组建的溧阳市综合应急救援大队，适当增配专业搜救装备、防护装备、通信设备、救护器材和训练设施，建立市级综合救援基地。常态下按该单位原有机制运行，应急状态下参与建筑物坍塌、地震、山体滑坡、泥石流、洪涝、坠崖、矿难、水上事故等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

（五）物资保障能力建设。整合实物储备信息资源，调整储备品种和数量，合理选择储备方式，健全完善重要应急物资储备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及紧急配送体系，实现对各类应急物资的动态管理、统一调度和需求共享。

1. 加强应急物资管理体制建设，形成以市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为枢纽，以部门专业应急物资管理系统和镇（区）应急物资保障责任机构为支撑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结合市镇（区）两级政府应急指挥平台建设，建立有利于政府统筹调度的应急物资信息库、监测网络、预警体系和综合管理系统。加强重要应急物资紧急生产、加工和储备能力建设，完善应急物资保障储运设施和配送体系；健全应急物资紧急生产、政府采购、征收征用、余缺调剂与调运机制。适当调整和丰富应急物资的实物储备，建立应急物资储备更新、轮换的财政补偿政策和核销制度。鼓励、

支持企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代储政府应急物资。

2. 结合溧阳市现有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基础，统筹考虑、突出重点，进一步加强专业应急物资储备，形成布局合理、种类齐全的专业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建立完善现有救灾物资储备库，补充设立适量的市级救灾物资储备库点。改造和新增一批防汛抗旱物资仓库，建立完善片区防汛抗旱物资储备，到“十三五”中期基本达到上级要求。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能力建设，完善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库（站）。适当增加、合理调整市、镇（区）两级医药储备品种和数量，完善紧急调拨机制；健全医药应急物资储备和药械生产、加工能力储备。加强重大动物疫情和农林有害生物应急防控物资储备制度建设。加强救助能力建设，提高水上搜救能力。加强环境应急物资储备，提高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强化公安应急物资储备，2017年底前建成市级公安应急物资仓库。加强粮食、食用油等重要生活必需品储备，加大相关设施的建设维护；加强地方粮食储备体系建设，建立小包装粮油应急储备。强化地方油气等重要能源储备，增强防范涉及经济命脉的能源供给风险能力。

3. 鼓励和支持科研机构和相关机构开展公共安全技术理论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并逐步形成产业化，推动产生一批应急产业企业。

专栏四：市级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市级应急物资监测网络和预警体系，综合汇总各类应急物资信息；适当改造、改建一些符合特殊储备要求的库点，健全市级应急物资保障实物储运设施，充实储备品种；完善应急物资的调拨与紧急配送体系，确保应急物资的及时供应。

（六）紧急运输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应急物资和队伍的紧急快速运输通道制度，调动社会各方面的运输能力，形成联合运输网络系统及协调机制。

1. 进一步健全完善紧急情况下社会交通运输工具的征用程序、补偿机制和应急车辆绿色通道制度，加强突发事件发生区域的交通管制与疏导。充分发挥交通战备系统的优势和作用，完善交通战备保障与应急交通保障统筹协调机制。

2. 充分利用驻漂部队运输资源，挖掘现有资源潜力，建立节约、高效的运输保障综合协调机制，提高紧急调用效率，增强突发事件紧急运输保障能力。

3. 健全紧急运输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完善公路、水路、铁路运输能力紧急调度机制，逐步在全市建立起运力集结、资源补给、医疗救助、车辆维护的交通应急救助网络，充分发挥现有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系统的紧急运输保障能力。依托市内现有大型运输企业，建立紧急运输服务基地。补充完善重要公路和水路交通枢纽的工程抢修装备，提高清障及修复能力，加强重点林区、城中村消防通道建设。

（七）通信保障能力建设。健全完善各级各类应急管理和指挥调度机构间的通信网络，增加补充各级应急指挥机构和应急队伍的通信装备，完善公众与专用、保密与非保密相结合的应急通信保障网络体系。

1. 全市城市电信运营企业与同城通信枢纽楼实现光缆互联，增加移动发电设备等应急通信电源配置，保障应急供电需求，并通过容灾备份等手段提高公众通信网应急通信保障能力。进一步拓展公众通信网络紧急呼叫优先接通、互联互通以及终端用户定位等功能。充分利用市公安局、市民防办和电信企业的应急通信装备，发挥通信专业保障队伍的作用，提高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现场的实时通信保障能力。

2. 加强公用应急通信网络未覆盖区域的专用应急通信网络建设，确保应急通信所需。补充完善有关部门现有应急通信系统，并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密通信设备。各级各类应急救援机构和队伍按标准配备适用的卫星通信、集群通信等无线通信设备，实现互联互通。

3. 各地区充分利用现有通信网络资源，构建各级应急管理机构间的指挥调度通信网络，实现市、镇（区）两级应急指挥通信网络的连接。统筹规划各专业部门应急通信保障能力建设，以专业应急通信为主、公用应急通信为支撑，形成快速搭建现场应急通信平台的能力。

（八）恢复重建能力建设。加强受灾群众安置和现场恢复能

力建设，保障灾区生产、生活和社会秩序的尽快恢复；健全完善灾后恢复重建标准和科学的灾情评估系统，坚持科学规划、科学重建，并通过重建为后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1. 加强水电气和交通通信枢纽等生命线工程系统破坏情况调查和快速抢修保通保畅能力建设；加强现场急救和医疗救助能力建设；加强废弃物、污染物的清理和无害化处理能力建设，配备必要的工程装备和移动式无害化处理设备；健全完善相关政策措施，搞好受灾群众临时安置。以城市社区和乡镇为基本单元，建立灾情信息收集和通报机制，在受灾群众临时安置场所配置必要的公众信息传播设备；设立基本生活和医疗卫生保障以及心理救助服务站点，为受灾群众提供切实的心理干预和人文关怀。加强镇（区）社会捐助中心和社区社会捐助点建设。

2. 开展城市建（构）筑物易损性分析，提高重点工程、重点单位、大型桥梁等基础设施抵御灾害的能力。着力解决高层建筑、大型公共建筑的防雷安全、消防安全、幕墙安全等问题，落实标准的技术规范要求。推广经济适用、符合当地民俗民风并达到防灾减灾要求的通用图或标准图集，提高农村民居抗灾能力。

3. 健全各类突发事件灾情评估机制，规范完善灾情评估标准体系和评估程序、内容方法。依托有关部门和科研院所，加强灾情评估和重建规划能力建设，开展洪涝、干旱、风雹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突发环境事件等调查评估与灾后重建规划工作。开展对中小学校、民房住宅受灾损失普查，科学评估、科学

规划、科学重建，有效避让危险区段，提高重建质量。

4. 城乡规划应当符合预防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核心疏散基地，完善应急避难场所功能；依托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新增20个应急避难场所（点），设置必要的基本生活设施，储备一定数量的群众生活物资。推进地震、地质灾害、洪涝等多灾、易灾地区避难场所基础设施建设。

（九）科技支撑体系建设。结合全市科技发展规划的实施，大力鼓励和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开展应急管理技术与开发，切实加强应急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1. 依托科研院所和检测检验机构，装备一批具备应急快速检测检验、分析和模拟仿真计算能力的应急技术实验室。

2. 通过多种渠道，组织有关单位联合攻关，重点加强对气象灾害、森林火灾、地质灾害、突发环境事件、重大疫病疫情、植物病虫害和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等的监测、预警、预防、控制等技术研究，提高早期发现、防范和处置能力；开展地震、火灾、危险化学品泄漏、交通运输事故、群体性中毒、重大疫病疫情、综合减灾等关键应急救援技术研究；健全城市防灾及应对突发社会安全事件的技术支撑体系，大力发展城市综合防灾与保障新技术；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应急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推动有关企业和研究机构应急装备研发工作，促进应急产业发展。

3. 按照国家、省、市规范要求，进一步建立健全我市应急

能力评估、应急救援绩效评估、各类应急人员资质管理与培训考核等管理标准规范，完成应急通信互联、信息交互和共享、应急资源分类及配置等技术标准规范编制工作。

（十）宣教培训与演练体系建设。抓好现有培训资源的整合利用，加强专业培训与演练基地建设，着力提高各级应急管理人員和领导干部的应急知识和指挥技能，着力提高全民尤其是青少年的公共安全意识和防灾避险、自救互救能力。

1. 按照分级分类培训的原则，市、镇（区）两级政府要依托相关企事业单位，加强培训设备设施建设，改善培训条件，建设一批培训基地，着力提高地震救援、公安消防、森林防火、矿山救护、危化品事故救援、洪涝灾害救援、地质灾害避险、紧急医疗救援、红十字应急救援、水上搜救、反恐指挥、公路抢险等方面的培训能力。灾害多发易发地的镇（区）政府要重点强化综合性培训演练和科普宣教场所建设。进一步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加强对各级政府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和公务员的应急管理知识培训。邀请知名专家举办专题讲座，组织各类应急管理及技术人员进行应急管理培训。加强应急培训管理，统一规范培训内容和要求。

2. 各级各部门要结合本地本部门 and 行业实际，广泛开展应急科普宣教和应急演练活动及初级救护培训工 作；利用企事业单位培训资源，开展对职工的应急培训教育。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各级各类学校教学内容，加强指导和监督。建立媒体与应急管理

机构联系机制，加强广播、电视、网站等各类媒体对应急知识的宣传普及，在相关栏目、专题中刊播应急知识，不断提高宣传覆盖率。依托现有电视频道、互联网、通信网络等资源，构建公共安全播放平台，实现各类突发事件预警预报、现场实况、灾难救援、应急知识普及教育等信息实时播发。

3. 依托市级有关部门和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加强地震救援、公安消防、森林防火、矿山救护、卫生防疫、危险化学品救援、水上搜救、反恐指挥等演练设施建设，组织开展综合及各类专项演练，提高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的能力。

（十一）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建设。结合我市实际，加快建设不同类型、不同层次的应急管理示范项目和示范区。

1. 各有关部门针对不同类型突发事件的规律特点，结合各领域专项规划的实施，开展预防和应对暴雨、雪灾、风雹、洪涝、地震、地质灾害、危险化学品事故、道路交通事故、突发环境事件、核与辐射事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群体性事件等方面的示范项目。选择城市交通、燃气系统、高铁干线、水电站等关键基础设施，开展地震等突发灾害紧急自动处置示范工程建设。

2. 开展社区乡村应急综合性示范项目建设。结合城市规划修编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和实施社区及农村综合防灾减灾示范项目，扩大农村覆盖面。到2017年，建设1个市级应急避难场所示范项目、2个学校紧急疏散示范项目和2个大中型企业预防和处置工业事故、环境污染示范项目。结合生态移民、水利移

民、征地安置和小康村建设等项目，选择6个街道、社区分别开展防灾减灾安居示范工程和农村卫生综合示范工程建设。在重点化工园区选择1个化工企业，开展火灾事故灾难应急救援示范项目建设。

专栏五：应急管理基础数据库建设项目

各相关行业部门按职责分工，健全我市数字化地理信息、人口分布、经济基础、交通运输、气象水文、医疗卫生、公安警力、地震灾害、地质灾害、防汛抗旱、重点污染物（重点企业）、森林火险、农林有害生物、危险隐患、预案体系、专家队伍、物资储备、特种装备、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应急避难场所等基础数据库，统一格式、动态管理、适时更新，严格实行信息共享、资源共享原则，避免重复建设。

专栏六：城市、乡村综合应急管理示范工程建设项目

在全市选择若干不同类型的镇（区）或农村，开展提高镇（区）、社区、乡村隐患监控、信息发布、志愿服务、科普宣教等综合预防和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能力的示范工程。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全面贯彻落实《应对法》，进一步明确应急管理责任主体、工作主体，明确责任单位和主要责任人，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切实加大领导力度和工作力度。建立完善应急管理工作目标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切实加强各级、各有关部门应急管理办事机构建设，做到有专门机构管事、

专门人员办事。各镇（区）要将应急体系建设规划纳入本地重点专项规划，统筹安排部署，加快编制进程；明确实施本规划相关建设任务的责任主体，确保实现规划建设目标。市政府应急办负责全市应急体系建设的总体牵头工作，加强综合协调和检查督促，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加强法制建设。进一步宣传贯彻《应对法》，切实提高依法应对突发事件的意识和能力。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应急管理做法和规律性认识，研究制定规范措施和配套政策，实现应急管理工作有法可依、有章可循。

（三）加大投入力度。加大投入力度，支持应急管理工作开展。市、镇（区）两级财政要将相关应急基础设施建设纳入预算内基本建设计划，对规划布局内的监测预警、应急指挥平台建设等重点项目给予支持；建立紧急情况下财政资金快速拨付制度，确保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应急支出需要。开辟多元化的筹资渠道，建立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各方面相结合的应急保障资金投入机制。建立应对突发事件相关资源依法征收、征用、调用的补偿机制，建立政府采购应急相关产品制度。逐步提高受灾群众生活救济补助标准。

有关部门和应急体系建设项目所需资金，按原有渠道申请报批。本规划重点建设项目，在积极争取国家、省财政支持的同时，按我市建设程序报批，按照事权划分原则，由市、地方、企业和有关方面共同承担。

（四）强化政策保障。充分发挥保险的经济补偿、资金融通和社会管理功能，使其进一步介入突发事件的预防、处置和恢复重建等，鼓励保险公司加大产品和服务创新力度，发挥防灾防损作用，为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提供保险服务。建立应急管理公益性基金，鼓励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开展捐赠。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研究落实与应急管理相关的税收等优惠措施。对政府设立的应急救援机构，逐步探索建立应急救援人员人生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灾害保险，分散风险，减少损失。鼓励和支持企业研发应急领域的新产品、新工艺和新技术，推动科技成果转化，促进应急产业发展。

（五）做好规划衔接。各地各部门要建立健全规划实施的配合与管理协调机制，做好各级应急体系建设规划之间以及与相关规划之间的衔接，充分用好存量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在城乡建设、土地利用等规划中充分考虑各类危险源、重点目标、应急避难场所等因素，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激励和惩戒机制，明确各方责任，加强协同配合，保障规划建设任务的全面完成。

抄 送：市委各委办局，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
市人武部。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 印发
